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透過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參與投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召開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落標，以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之地塊(「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 (2) 倘該附屬公司成功中標，批准按代價最高人民幣355,000,000元(即該附屬公司願意就可能收購(定義見通函)之投標而落標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可能收購；及

\* 僅供識別

- (3) 倘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成功中標，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投標以著手完成可能收購，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進行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有關投標及(倘成功中標)可能收購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前述者生效，包括(倘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上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